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梁育瑄

被　　告　濟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當庭宣示判決。由整體判決意旨可知，已依原告請求全額照准，並未有駁回部分，但漏未就被告之連帶責任部分，一併宣示，而有顯然錯誤。現特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下：原判決主文內之被告給付責任，包含訴訟費用在內，均應更正為「連帶給付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姜貴泰